

機械停車設備 安全防範措施

須具有效使用許可證
並遵守車輛規格限制

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

許可證號碼: 10323
發證日期: 103年10月15日
有效期限: 103年10月15日至104年10月15日
發證機關: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發證地點: 臺北市中正區
發證人員: 張三



本署 臺北機械停車設備管理分署
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



注意!

車長
車高
車寬
車重

機械停車 · 車輛規格限制

車長: 5.0 公尺
車高: 1.9 公尺
車寬: 1.5 公尺
車重: 2000 公斤
車種: 中型車輛

嚴禁孩童接近或
操作設備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關心您